

开车时刺眼的阳光会“致盲”

交警给出几条应对办法

最近气温大幅回升,太阳也是十分“热情”,迎着阳光开车,你会不会觉得睁不开眼,或者瞬间什么都看不清呢?这其实是阳光导致的“瞬盲”,每年因为阳光引发事故还不少。近日,省公安厅交警局通报了两起典型事故,同时给大家支招如何避免“阳光致盲”。

“瞬盲”“光暗反应”影响驾驶安全

交警部门介绍,迎着阳光驾驶车辆,驾驶员的眼睛会受到刺激,从而影响视觉判断,隐藏着很多危险。这是因为当太阳光照射方向与车辆行驶方向相对时,会产生逆光,亮度变化过大易造成眼部不适,“瞬盲”的出现就会影响驾驶安全。

5月15日6时13分许,在荷宝高速垣曲段,朱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前方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,随后又撞上了路侧护栏,引

发交通事故。经高速四支队民警询问得知,朱某当时一直在第一车道行驶,在开到事发路段时,因为刺眼的阳光,让他瞬间“致盲”而看不清前方。当他能看清路况时,发现与前车距离太近,来不及避让,直接就追尾了,急忙中又猛打方向,撞上了路边护栏。

4月30日清晨,运城闻喜,一辆小型轿车沿城南大街行驶,一辆电动自行车从对面逆光驶来,因为阳光刺眼,直到电动自行车骑到驾

驶员车前,他才看清人影,突惊之下赶紧紧急踩刹车,但还是无济于事,与电动自行车相撞,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、乘坐人受伤,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。

除此之外,阳光刺眼引发的“光暗反应”,也是坑人不浅。从强烈的阳光下进出幽暗的隧道,“光暗反应”会令驾驶员感到不适应。车辆驶出隧道时,由于光线反差过大,突然直射在前挡风玻璃上的阳光特别刺眼,驾驶人会像突然失明一样看不清,如果此时车辆未减速,特别容易发生交通事故。

交警支招避免危险发生

交警部门建议,要想避免因刺眼阳光“致盲”,大家驾车出行时,可以这么做。

首先,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。在阳光强烈的情况下行车时,一定要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,集中精力驾驶,避免前车急刹而来不及躲避发生交通事故。

出入隧道要控制车速。在出入隧道时由于光线差异很大,会在短时间内影响驾驶视线,所以在车辆进入隧道前减速,把车速控制在限定时速内,同时打开示宽灯,在驶出隧道时,要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。

车内最好常备太阳眼镜,长时间迎着阳光开车,眼睛会产生不适,强烈的紫外线长时间刺激眼睛,容易出现各种眼部疾病。因

此,建议驾驶人常备太阳镜来过滤紫外线,保证良好的视线,保护我们的眼睛。

合理使用车内遮阳板。在车辆前排的顶部,都会配有一个长条形的遮阳板,当迎着阳光开车的时候,可以放下遮阳板,来阻挡光线对我们的影响。遮阳板可以放置在不同的角度上,建议驾驶人根据自己的情况来调节遮阳板的角度。不过遮光板不要放置在90度的位置,避免下沿位置过低,影响驾驶人对于信号灯的有效观察。

还有一点很多人容易忽视,就是挡风玻璃镜面倒影。阳光充足时,前挡风玻璃会形成平面镜效应,导致前挡风玻璃上能看到车内人员和物品的镜面反射。因此,中控台上尽量不放置有可能出现反光的物体,避免危险发生。此外,也可以购买一个绒布反光垫,有效避免反光现象。

(杨晶)
据《山西晚报》



想开房车出游 考个C6驾照吧

5月18日10时,太原的孙先生在通过机动车驾驶科目三(安全文明驾驶常识)考试并经过安全教育和宣誓后,成功领取到C6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证。这是我省首本驾驶员通过驾考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的C6驾驶证。

根据公安部新修订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4月1日起,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(C6),更好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,促进房车旅游新业态发展。新规实施后,在省公安厅交警局全程指导下,太原公安交警支队积极应对因疫情防控对驾培、考试带来的影响,顺利完成全省首本C6驾驶证颁发工作。

据介绍,虽然之前也有部分持有A2类驾驶证的驾驶员降级后申请换领C6驾驶证,但像孙先生这样通过驾考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C6驾驶证的在我省还是首例。

(杨晶 郭红元 陈飞宇)
据《山西晚报》

链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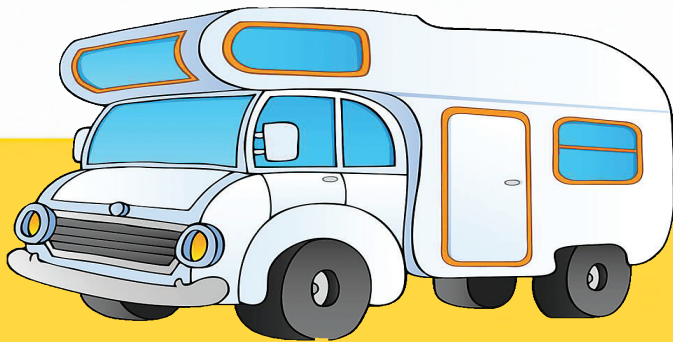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方式: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(C1)、小型自动挡汽车(C2)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,且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,可以申请增驾轻型牵引挂车(C6)驾驶证。

申请年龄:申请C6驾驶证的人员需在20周岁以上、60周岁以下。对60周岁以上、70周岁以下人员,确有驾驶轻型牵引挂车需求的,通过记忆力、判断力、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后,也可以申请增驾C6驾驶证。

申请注意事项

驾驶考试:需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。科目二考试项目包括桩考、曲线行驶、直角转弯三个项目,重点考核驾驶人对车身位置、移动轨迹等感知力、判断力、操作力,确保具备轻型牵引挂车安全驾驶能力。

重点提示:原来持有A2准驾车型驾驶证,因满60周岁或者自愿降级已经注销A2驾驶证、现在还有驾驶轻型牵引挂车需求的,无需考试,可以直接向车辆管理所申请签注C6准驾车型驾驶资格。



老年代步车安全隐患大

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提示:

近日,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在京发布2021年度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警示教育案例。案例分析显示,当前,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我国涉老民事案件中排名第二,老年代步车交通安全隐患亟须引起重视。

根据案例分析,近年来,不少老年人驾驶三轮或四轮电动车(老年代步车)出行。这类老年代步车的重量、速度及尺寸都超出了非机动车的范围,属于机动车范畴,应按规定依法登记并持证驾驶,但现实中老年代步车大多无牌照和驾照,无法投保交强险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损失理赔无门,维权困难是此类案件的特点。

除交通出行外,此次发布的案例还涉及再就业权益、旅游消费、老年婚姻以及保健品诈骗、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。统计显示,近三年劳务合同纠纷在涉老民事案件中的比例不断上升,以养生讲座、专家坐诊、免费体检为名的养生游、会议游等诈骗案件近年来也有所增长。

为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,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开展了2021年度全国涉及老年人案件情况研究。研究显示,2021年度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涉老案件54.25万件,超九成成为民事案件。

中国老龄协会提供的相关信息显示,发布案例、以案释法,旨在引导广大老年人强化风险防范意识,提升依法维权能力,对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,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

(田晓航)
据新华网